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有關可能收購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就其可能自潛在賣方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的全部股權獲授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的獨家磋商權，而Smart Title Limited間接擁有目標資產。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可能收購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不包括有關獨家性、保密性以及規管法律的條文），概無法保證將訂立任何相關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可能收購的架構須經盡職調查、協商且可能發生變更。因此，可能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意向書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Riche (BVI) Limited（「潛在賣方」，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恆策略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可能自潛在賣方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的全部股權（「可能收購」）訂立意向書（「意向書」），而Smart Title Limited間接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鄉北湖渠村的有關會員制豪華俱樂部及一幅鄰近該俱樂部之580畝之土地（有關資產被稱為「目標資產」）的經營權。意向書（不包括有關保密性、獨家性的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本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就可能收購獲授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的獨家磋商權，在此期間，潛在賣方承諾不會就出售Smart Title Limited的全部股權或有關目標資產的權利或權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或訂立任何討論、協商或安排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作出任何承諾。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Smart Ti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管理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臨近中國北京市中心的會員制豪華俱樂部，包括商務酒店設施、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發球練習設施、主題餐廳及咖啡廳、水療設施、零售商舖及亞洲首家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並管理之高爾夫學院）從事提供休閒度假及養生服務。目標資產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設及營運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之俱樂部設施之權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前，開發及營運一幅580畝臨近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之土地之權利，以及管理並經營建於其上之物業之權利。目前擬於完成可能收購後使用前述土地，主要用作（但待釐定）開發為住宅公寓大廈並由本集團提供及／或促使提供若干支持、保健及／或生活相關服務的方式營運。

一般事項

永恆策略投資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764）。於本公告日期，永恆策略投資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於本公司8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74%）中擁有權益。因此，永恆策略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潛在賣方（永恆策略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可能收購（倘實現）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可能收購的其他公告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適宜時發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可能收購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不包括有關獨家性、保密性以及規管法律的條文），概無法保證將訂立任何相關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可能收購的架構須經盡職調查、協商且可能發生變更。因此，可能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